

附件五

《关于调整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基金”）于2013年7月3日成立，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在充分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提议调整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基金赎回费率，并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相应调整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方案要点

1、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基金原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2.00%
1年≤Y<3年	1.00%
Y≥3年	0

2、本基金修改后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一年按365天计算）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3个月	0.50%	75%

3个月（含）-6个月	0.50%	50%
6个月（含）-1年	0.50%	25%
1年（含）--2年	0.25%	25%
2年以上（含2年）	0	0

注：上表中提及的3个月、6个月分别为90日、180日，1年、2年分别为365日、730日。

3、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今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相关内容。

二、调整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由于结合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比例的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降低，有可能对基金持有人的收益造成实质影响。根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依然为本公司，本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行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

因此，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赎回费用归入比例不存在技术运作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本公司已对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三、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重新召集或推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2、运作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赎回费率的目的是降低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由于本基金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相应调整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可能造成本基金或有的收益减少。同时，赎回门槛的下降，将可能提高基金规模的波动性。

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操作来增加投资收益，因此，赎回费对基金资产的收益增厚贡献极不显著。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司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管理好投资组合的久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降低，更有利于吸引新增资金，提高本基金投资运作的规模效应。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2日